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）的（2025年伊犁州友谊医院低值易耗品零售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伊犁州友谊医院低值易耗品零售服务项目），属于零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伊宁市至商办公用品商行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伊宁市至商办公用品商行

日期：2025年6月21日